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 
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姿逸  
電話：7531818  
電子郵件：tzuyi120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3340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規定，核定每年4月20日  
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2802643號函及  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於111年7月2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10070729號  
函知業將4月20日訂為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(本府111年7月  
27日府教特字第1110288184號函諒達)。
- 三、教育部原依據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第5條之2規定所  
訂定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日」，因應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  
例》於114年5月28日公布施行，爰改依據該條例第5條第28  
款規定予以核定。
- 四、各級學校可自行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 
會擬定學年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，舉辦系列宣導  
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  
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91